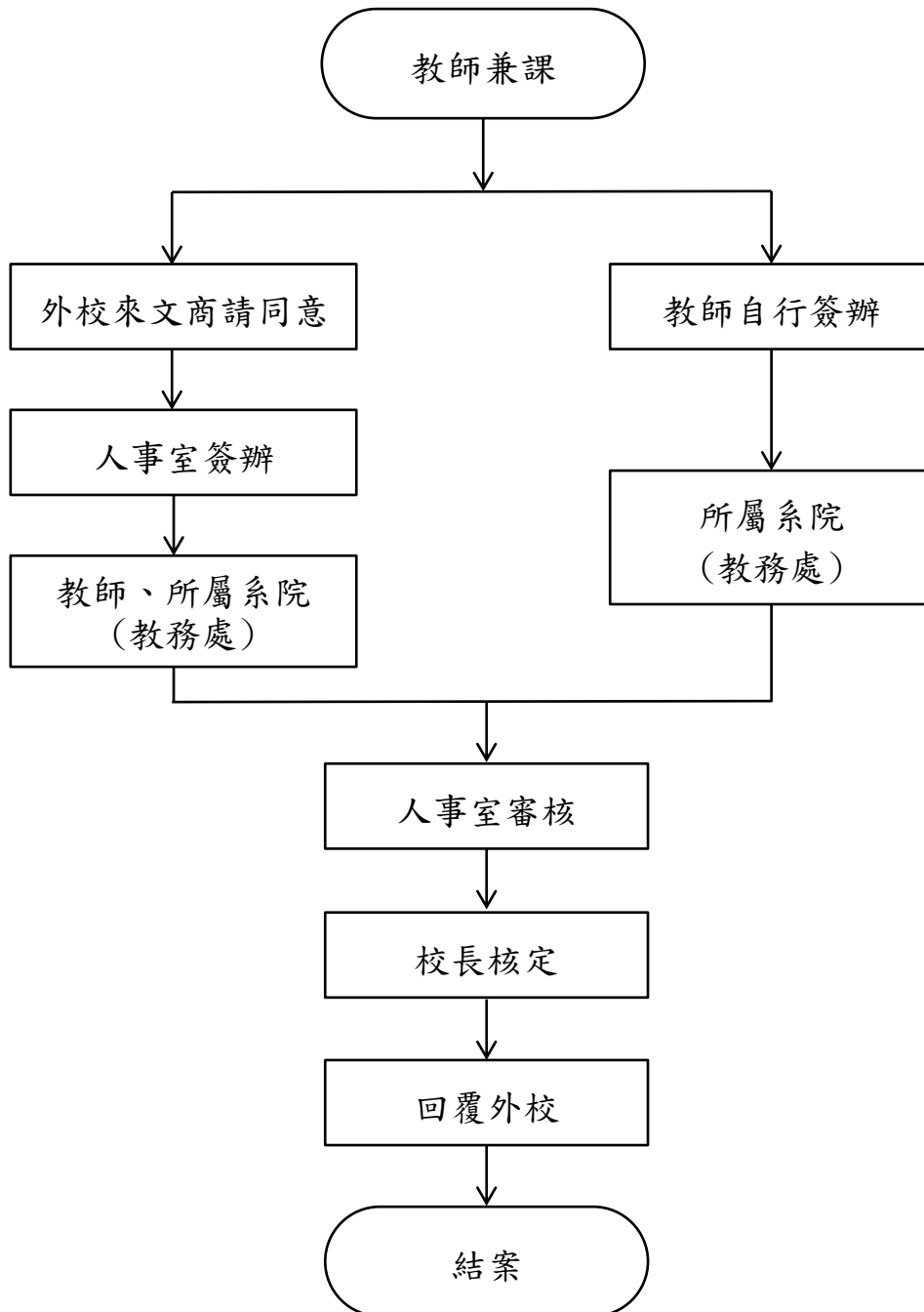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大專院校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03-05
項目名稱	教師兼課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人事室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</p> <p>二、教育部85年11月25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522821號函：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12條（86年6月11日廢止）之規定，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，應先徵得原校同意。」爰教師兼課應徵得任教學校同意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89年8月24日台（89）人（二）字第89095882號書函略以，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，應先徵得原校同意。</p> <p>二、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皆以四小時為限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。</p> <p>二、教育部85年11月25日台（85）人（一）字第85522821號函。</p> <p>三、教育部89年8月24日台（89）人（二）字第89095882號書函。</p>

國立大專校院作業流程圖
教師兼課處理作業



國立大專校院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_____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教師兼課處理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 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 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 (三)處理流程作業時間是否符合最新規定及具備時效性。 (四)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是否有不當之內部資料或個人資料外流之虞。			
二、控制重點執行性 (一)是否已徵得本校同意。 (二)是否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。 (三)是否兼課及超支鐘點每週未超過四小時。			
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檢查結果，本作業類別(項目)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部分項目未符合，擬採行改善措施如下：			

註：1. 學校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